

申 请 书

申 (被) 请 人	姓 名	王伟	性 别	男	出生日期	1997年9月7日
	经常居住地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 XXXX				
	户口所在地地址	山西省 XX 县 XX 镇青 XXX 组 024 号				
	户口性质	农业	现工作单位	无		
	是否签订合同	否	职 业			
	联系电话	150011XXXX	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	居民身份证：1411221XXXXXX		
申 (被) 请 人	单位名称	中国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				
	企业性质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				
	境外合资方名称					
	中方主管单位					
	法定 代表 人 (负责人)	姓 名	玄 XX			
		性 别	男			
		职 务	经理			
	住所地	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XXX 大厦六层北区和北配楼一层				
	办公地或经营地	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XXX 大厦六层北区和北配楼一层				
	法人代码					
联系电话	马 XX 1381049XXXXX					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确认双方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；
- 2、支付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94275 元；
- 3、支付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差额 9000 元；
- 4、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5273 元；
- 5、支付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4680 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入职被申请人处，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在重要客户部业务专员岗专门负责 XX 银行医疗保险相关业务，需要进行考勤，每月按月发放工资。但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，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，未安排申请人休年假。

被申请人发生意外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，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休病假，但 5 月、6 月未按照病假工资发放，7 月提供劳动 16 天，被申请人也只发放了 1792.04 元。经沟通补发未果，2021 年 9 月 6 日申请人以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。

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，特此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，望裁如所请。

此致

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请求计算：

1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计算：2020 年 7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 $5500 \div 21.75 = 252.87 \times 15 = 3793.05$ 元； 8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5500 元；9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19500 元 10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8852.88 元 11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9000 元 12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9000 元 2021 年 1 月工资：9000 元； 2021 年 2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9000 元，2021 年 3 月工资固定部分：9000 元，4 月工资固定部分 9000 元，5 月工资 1760 元，6 月工资 $1760 \div 21.75 \times 9 = 720$ 元 合计：94275.93 元

2、工资差额计算

5 月、6 月工资差额按照病假工资计算： $2200 \times 0.8 = 1760$

7 月 实际工作 16 天 工资标准按照固定部分 9000 作为计算基数 $9000 \div 21.75 \times 16 = 6608$ 减去已发 $1792.04 = 4815.96$ 元再加上不固定部分 $664.8 = 5480.76$ 元

合计： $1760 + 1760 + 5480.76 = 9000.76$ 元

3.经济补偿金计算

解除劳动关系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；

2020 年 9 月应发工资：19500； 2020 年 10 月应发工资：8852.88； 2020 年 11 月应发工资：9165；

2020 年 12 月应发工资：10825.8； 2021 年 1 月应发工资：10192.5； 2021 年 2 月应发工资：9294

2021 年 3 月应发工资：9291； 2021 年 4 月工资 19352.1； 2021 年 5 月应发工资：557.09+1760

2021 年 6 月应发工资：353.28+1760； 2021 年 7 月工资：1792.04+5480.76； 2021 年 8 月工资未发暂按 9000 计算。 则平均工资为 10182 元 $10182 \times 1.5 = 15273$ 元

4、未休年假工资 以平均工资 10182 做为计算基数： $10182 \div 21.75 \times 5 \times 2 = 4680$ 元